

#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71 执恢 6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  
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  
业写字楼 1 栋 1 楼。

主要负责人：吴晓峰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窦孟思，女，198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哈拉布拉乡阿克奥依村一组 009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维  
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6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振祥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  
窦孟思、新疆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  
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执行标的总额  
486765.17 元（其中本金及利息 479670.17 元，执行费 7095.00 元）。  
因被执行人窦孟思、新疆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  
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我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窦孟思名下位于乌  
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鲤鱼山南路 1166 号鸿祥雅轩

4单元901室(产权证号:乌房预高新字第15500781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窦孟思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(新市区)鲤鱼山南路1166号鸿祥雅轩4单元901室(产权证号:乌房预高新字第15500781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  
审 判 员 荣 飞  
审 判 员 张 锦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丁 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